

第三章 涉税专业服务程序与方法

五、扣除项目及标准的审核

(二) 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

7. 业务招待费

双限额扣除	1. 自身发生额的 60% 2. 当年销售收入的 千分之 5
单限额扣除	企业在筹建期间,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,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% 计入企业筹办费,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。(开业大礼包)

8. 广宣费

限额扣除	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支出,除另有规定外,不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 15% 的部分,准予扣除;超过部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
按实际发生额扣除	企业在筹建期间,发生的广宣费,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,按规定在税前扣除(原理和业务招待费一样,税务局发放的开业大礼包)
特别扣除	2021.1.1-2025.12.31,对化 妆品 制造或销售、医 药 制造和饮 料 制造(不含酒类制造)企业发生的广宣费,不超过当年销售(营业)收入 30%部分,准予扣除,超过部分,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
不得扣除	企业申报扣除的广告费支出应与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严格区分。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不得扣除 烟草企业 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,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

注:广告宣传费要合并起来计算,15%和 30%限额都是以销售(营业)收入为基数。销售收入为 3 项收入相加。

【例题 5·单选题】2022 年某居民企业实现商品不含税销售收入 2000 万元,发生现金折扣 100 万元,接受捐赠收入 100 万元,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收入 20 万元。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30 万元,广告费 240 万元,业务宣传费 80 万元。2022 年度该企业可税前扣除的业务招待费、广告费、业务宣传费合计()万元。
A. 294.5 B. 310 C. 325.5 D. 330

【答案】B

【解析】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,应当按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。业务招待费: $2000 \times 0.5\% = 10$ (万元), $30 \times 60\% = 18$ (万元),按 10 万元扣除。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: $2000 \times 15\% = 300$ (万元),小于实际发生额 320 万元 (240+80),按 300 万元扣除。可以扣除的金额合计 = $10 + 300 = 310$ (万元)。

9. 公益性捐赠支出

(1)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,在年度**利润总额 12%**以内的部分,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%的部分,准予结转以后 **3 年内**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

注:年度利润总额指的是会计利润。(全书独此一处按会计利润计算)

(2) 公益性捐赠,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(含县级)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,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、公益事业的捐赠。

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的,视同公益性捐赠。

(3) 扶贫政策:

①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(含)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,用于**目标脱贫地区**的**扶贫捐赠支出**,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。

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,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,也可依上述政策执行。

②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，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，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。

【例题6·简答题】某电脑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，其他业务收入500万元，主营业务成本2500万元，其他业务成本100万元，税金及附加220万元，管理费用550万元，销售费用900万元，财务费用100万元，资产处置收益60万元，营业外收入100万元，营业外支出180万元。其中：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支出为80万元，销售费用中广告费为850万元。

营业外支出包括：

通过市民政局向某农村地区捐赠电脑，其成本80万元、不含税售价100万元、增值税13万元，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，其成本40万元、不含税售价50万元、增值税6.5万元，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34.5万元。

要求：

(1) 计算该企业当年利润总额。

【答案】

(1) 利润总额=5000+500-2500-100-220-550-900-100+60+100-180=1110 (万元)；

要求：

(2) 计算该企业当年纳税调整金额。

【答案】

(2)

①业务招待费调整：

当年发生业务招待费合计80万元， $80 \times 60\% = 48$ (万元)；销售(营业)收入 $\times 5\% = (5000 + 500 + 100 + 50) \times 5\% = 28.25$ (万元)，应纳税调增 $= 80 - 28.25 = 51.75$ (万元)。

幻灯片 58

(二) 具体扣除项目及标准

②广告费调整：

当年发生广告费合计为850万元，销售(营业)收入 $\times 15\% = (5000 + 500 + 100 + 50) \times 15\% = 847.5$ (万元)，应纳税调增 $= 850 - 847.5 = 2.5$ (万元)。

③捐赠支出调整：

a. 直接向某中学捐赠电脑和直接向地震灾区捐赠现金均不符合规定，税前不得扣除，应纳税调增 $= (40 + 6.5) + 34.5 = 81$ (万元)；

b. 第一步：视同销售收入100万元，视同销售成本80万元；纳税调增20万元。

第二步：账面记载的捐赠支出93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113比较，纳税调减20万元。

【提示】企业对外捐赠(限额扣除部分)会计分录：

借：营业外支出	93
贷：库存商品	80
应交税费—应交增值税(销项税额)	13

第三步：计算捐赠限额，可税前扣除的限额 $=$ 利润总额 $\times 12\% = 1110 \times 12\% = 133.2$ (万元)大于税法认可的捐赠支出113万元(100+13)。

因未超过税法规定标准，无须调整。

视同销售收入调增50万元，视同销售成本调减40万元，合计调增10万元。

纳税调增合计 $= 51.75 + 2.5 + 81 + 10 = 145.25$ (万元)。